

海原县甘城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现发布《海原县甘城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 甘城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 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 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乡年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部署落实, 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 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严格按照《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 甘城乡结合实际, 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扶贫救灾、征地补偿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多方面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扶贫救灾类 11 条、征地补偿类 1 条，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单位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由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经办人员落实。要求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严格把关审查。对拟公开的信息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存在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安全生产、各项民政救助资金公示、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平台建设

2023 年，甘城乡人民政府信息除了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府、村部院内公示公告栏发布，并于 2023 年开通微信公众号（陌上甘城）发布工作动态及宣传政策法规，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最敏感、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并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

求的进行。

（五）监督保障

一是对照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县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结果及时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3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公开的重点还不够突出，内容和形式还有待加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二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 针对公开重点，注重公开时效，突出重点领域。我乡将进一步梳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通过监督电话、网上信箱等途径，接受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2. 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宣传，通过广播、网络、宣传栏等手段，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

义和发展现状，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3〕38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单位作出如下报告：

一、2023 年，我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严格落实整改 7 个行政村村务公开栏，组织人员参加村务公开培训，清理不合规微信工作群。

二、2023 年，持续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预决算、重大项目、扶贫救灾及征地补偿等工作信息。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